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智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

（一）2016 年 1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6 年 2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拟签署委托招商运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公司 201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2016 年 5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项》；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关于光谷环保肥东分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2016 年 8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3、《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

(一) 评估外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自 199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审众环与公司业务独立，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按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了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二) 监督、协调外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与协调作用。

积极与中审众环充分沟通，对审计范围、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关联交易、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协商。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督促中审众环按照计划安排开展审计工作，随时掌握审计进度，并以函件方式敦促其按计划顺利提交完成。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其他审议事项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项进行审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可行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协调沟通职责

审计委员会协调经营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进行积极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中审众环进行沟通，积极配合中审众环顺利开展外部审计工作。

（五）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6年，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继续指导日常办

事机构审计法务部开展审计工作。

1、审阅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审机构根据工作计划开展实施内审工作，完成年度目标计划任务。

2、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监督内审机构是否严格遵照内审制度实施审计工作，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为内审工作开展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并督促内审机构跟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